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美或永樂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美股份未曾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司法管轄地的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而未經該等登記或獲得有關豁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根據某些限制和豁免規定，如果在有關司法管轄地構成違法，國美股份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或日本或向該等國家(或其任何居民)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或該司法管轄地的居民)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曾批准或不批准國美股份，也未曾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是一項刑事犯罪。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China Paradise Electronics Retail Limited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聯合公告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關於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及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1. 引言

國美和永樂聯合公佈，高盛代表收購者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永樂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2. 收購建議的代價

收購建議的代價如下：

就每股永樂股份 0.3247股新國美股份及現金0.1736港元

如果收購建議被宣佈或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將向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收購建議或提議。

3.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建議及因收購建議而發行的新國美股份已在國美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國美股東批准；
- (b) 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或國美在符合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收到有關最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
- (c) 聯交所批准根據收購建議條款而發行作為轉讓永樂股份的新國美股份上市和交易；
- (d)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樂的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資產淨值，即永樂的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0元；

- (e) 永樂和永樂的某些股東簽署不競爭協議，該等股東為(i)於簽署有關不競爭協議當日各自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及(ii)永樂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沈平先生、黃保明先生、袁亞石先生及束唯一先生；
- (f) 有關政府、政府或半政府或法定的機構、法庭或代理未曾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收購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收購建議或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收購者進行或妥善完成收購建議的合法權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g) 除與完成收購建議有關者外，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也未就此收到證監會和/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使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或可能會被撤回。

收購者保留權利豁免上述收購建議的第(b)、(d)、(e)、(f)及(g)項的全部或部份條件。倘收購者收到接納的有關永樂股份將導致收購者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永樂超過50%的投票權，則第(b)項條件可能獲得豁免。

如果收購者在寄發合併文件後的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收購者有意行使其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和收購守則第2.11條下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收購者未根據收購建議而收購的永樂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按計劃永樂將成為收購者的全資子公司，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 不可撤銷的承諾

Retail Management和陳曉先生向收購者發出了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Retail Management已承諾將(且陳曉先生已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Retail Management)就其持有的473,686,307股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20.29%；或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約20.10%。Retail Management目前持有1,180,675,243股永樂股份，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50.57%；或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約50.10%。由Retail Management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目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b)條有關禁售的規定，而禁售期於2006年10月13日屆滿。收購守則規定，合併文件須於本公告之日起計的35日內寄發予永樂股東，而就接納收購建議可被宣佈或成為無條件的最後一日為寄發合併文件起計的第60日。因此，2006年10月13日的屆滿日不超出收購守則的條文許可的收購建議的收購期。Retail Management就其持有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禁售限制所限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的30%，並無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其處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而禁售限制於2006年10月13日屆滿。然而，於禁售期屆滿後，Retail Management打算就其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餘下30%接納收購建議。

MS Retail已向收購者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即224,392,912股永樂股份，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9.52%。

CDH已向收購者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即36,497,642股永樂股份，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1.55%。

即使永樂股份取得更高收購建議，不可撤銷的承諾應仍然具有約束力。

5. 不出售的豁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向Retail Management就收購建議而言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其在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股協議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間不出售其持有的永樂股份的義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已向MS Retail和CDH就收購建議而言各自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其在禁售協議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間不出售其持有永樂股份的義務。

配售代理已向Retail Management、MS Retail、CDH和Tong Ley各方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其在配售協議項下不出售其持有的永樂股份的義務，此外，就Tong Ley而言，在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時豁免遵守載於配售協議的限制，並就收購建議而言，同意出售永樂股份及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

6. 不競爭承諾的豁免

於2006年7月21日，黃光裕先生向國美授出豁免，豁免其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不得在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設立，或於2004年6月3日已開始籌備設立，以「國美電器」為商標的任何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店鋪的中國任何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零售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的義務。上述豁免將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已宣佈或成為無條件後生效。

7. 排他協議

國美、永樂、Retail Management和陳曉先生已於2006年7月18日簽署排他協議。排他協議的規定包括Retail Management、永樂和陳曉先生不得(並促使其子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和代表不會)在2006年7月18日開始到2007年1月17日中午為止的期間(或國美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以書面通知表示其無意進行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失效、終止或撤銷的較早日期)，出售或處置任何永樂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永樂股份的銷售或發行或永樂的資產和承諾(於永樂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的除外)的信息或參與有關討論。

8. 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將構成國美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經國美的股東批准。此外，發行國美股份須獲得國美的股東批准。國美將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建議及發行與收購建議相關的國美股份，以及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所有擬進行的交易。

9. 黃光裕先生的承諾

黃光裕先生作為國美、SCHI和SGL(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並控股的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已於2006年7月18日向永樂作出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就收購建議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收購建議及發行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承諾還規定黃光裕先生、SCHI和SGL不會(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任何國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以致其合併持股量不足國美已發行股本的50%。黃光裕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是1,564,947,034股國美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國美已發行股本約68.26%。倘(其中包括)載於第3(d)段所述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向永樂作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建議有關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收購建議及發行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的承諾將告失效。

10. 買賣中止的解除

應國美的要求，國美股份已於2006年7月1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國美將向聯交所申請於2006年7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國美股份的買賣。

應永樂的要求，永樂股份已於2006年7月17日上午十時零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永樂將向聯交所申請於2006年7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永樂股份的買賣。

11. 於2006年4月21日刊發的永樂業績公告

永樂董事謹此提述於2006年4月21日刊發的永樂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內容有關永樂於2006年上半年的利潤可能低於2005年同期的聲明。由於在2006年4月21日業績公告內所述的聲明乃於約三個月前作出，且考慮到由於永樂在華北和華南地區新開店舖加上同業其他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成本增加及表現未如理想，永樂董事謹此指出，上述聲明已過時，故不能反映永樂現時的財務狀況。待刊發截至永樂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時，投資者決定永樂股份的投資，敬請加倍審慎行事。永樂董事現時預期永樂將在不遲於2006年8月15日前公布2006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而上述業績將載入合併文件內。

警告：在買賣國美的證券時，國美股東和投資者一般應當審慎。在買賣永樂的證券時，永樂股東和投資者一般應當審慎。

引言

國美和永樂聯合公佈，高盛代表收購者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永樂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建議的提出符合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的規定。

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如下：

就每股永樂股份.....0.3247股新國美股份及現金0.1736港元

根據每股永樂股份兌換0.3247股國美股份的兌換率及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未獲行使，按未予攤薄基準計算的2,334,917,067股永樂股份，國美將發行的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的數量，最多約為758,147,572股，約佔本公告之日2,292,794,534股國美股份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3.07%，並佔緊隨發行新國美股份後3,050,942,106股國美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85%。

根據每股永樂股份兌換0.3247股國美股份的兌換率及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2,356,629,785股永樂股份，國美將發行的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的數量，最多約為765,197,691股，約佔本公告之日2,292,794,534股國美股份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3.37%，並佔緊隨發行新國美股份後3,057,992,225股國美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02%。

國美股份的性質

將發行的國美股份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的股息，且將與現有國美股份處於相同的地位。在收購建議項下發行的國美股份，其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國美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價值比較

在收購建議項下的每股永樂股份的總代價為2.2354港元(其中包括按2006年7月17日，即本公告之日前國美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國美股份收市價6.35港元而計算的0.3247股國美股份的價值，加上每股永樂股份0.1736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a) 緊接本公告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10、20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永樂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1025港元、2.0063港元和2.0158港元分別溢價約6.3%、11.4%和10.9%；及
- (b) 於2006年7月17日，即本公告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永樂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0500港元溢價約9.0%。

最高與最低價格

在本公告之日前的六個月期間，永樂股份於2006年4月2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4.30港元及於2006年6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840港元。

永樂股份的代價

根據收購建議每股永樂股份的總代價2.2354港元(其中包括按2006年7月17日，即本公告之日前國美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國美股份收市價6.35港元而計算的0.3247股國美股份的價值，加上每股永樂股份0.1736港元的現金代價)，合共2,356,629,785股永樂股份(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268,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乃根據永樂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其中包括盈利率和純利等盈利指標，並考慮到永樂股份近期經營表現後，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的支付

代價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在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與永樂股份被提呈以待接納收購建議之日的兩者中以較後者日期起計的十天內支付。

永樂股東應當注意到，一旦接納收購建議，新國美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不再予以考慮，而新的國美股份的該等零碎部分也不再發行。永樂股東亦應當注意到，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應付的現金款項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港仙金額為止。

永樂股東還應當注意到，國美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時並無意就由於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起的國美股份零碎部分的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之日，部分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尚未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自2005年7月4日起計20年內可由Tong Ley行使，行使價為每股永樂股份0.83港元經扣除一定金額後的價格，該金額乃指直至Tong Ley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止由永樂宣派的股息總額，即Tong Ley就可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而發行的永樂股份，應有權收取的股息總額。倘尚未行使的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永樂將須發行21,712,718股永樂股份予Tong Ley，該等股份佔永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3%。於本公告之日，永樂仍未接獲Tong Ley會否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的指示。

Tong Ley是一家由永樂高級顧問王駕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私人公司，而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已授予Tong Ley。

Tong Ley已就收購建議獲得配售代理授出豁免，無需在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時受制於配售協議所列載的規限，允許其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及出售持有的永樂股份。

如果收購建議被宣佈或成為無條件，須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作出一項適當的收購建議或提議，從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根據現金代價每股永樂股份0.1736港元及2,356,629,785股永樂股份(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照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計算，就收購建議支付給永樂股東的現金額(包括就收購建議行使的強制收購及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最高為409,110,931港元。此金額將從國美的現金儲備及貸款撥付。

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的貸款，本金最多達300,000,000港元。貸款將於2007年7月20日或貸款開始當日至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第30日止期間後的營業日兩者之較後者到期償還：

- (i) 國美就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須向任何永樂股東繳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最後一日；
- (ii) 國美就收購建議須繳付任何印花稅的最後一日；或
- (iii) 國美因行使強制收購永樂股份的任何權利而須向任何永樂股東繳付現金款項的最後一日。

高盛信納收購者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所需的上述金額。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建議及因收購建議而發行的新國美股份已在國美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國美股東批准；
- (b) 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或國美在符合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收到最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
- (c) 聯交所批准根據收購建議條款而發行作為轉讓永樂股份的代價的新國美股份上市及交易；
- (d)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樂的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資產淨值，即永樂的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0元；
- (e) 永樂和永樂的某些股東簽署不競爭協議，該等股東為(i)於簽署有關不競爭協議當日各自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及(ii)永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沈平先生、黃保明先生、袁亞石先生及束唯一先生；
- (f) 有關政府、政府或半政府或法定的機構、法庭或代理未曾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收購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收購建議或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收購者進行或妥善完成收購建議的合法權力不構成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g) 除與完成收購建議有關者外，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也未就此收到證監會和／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使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或可能會被撤回。

收購者保留權利豁免上述收購建議的第(b)、(d)、(e)、(f)及(g)項的全部或部份條件。倘收購者收到接納的有關永樂股份將導致收購者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永樂超過50%的投票權，則第(b)項條件可能獲得豁免。

強制收購和撤回上市地位

如果收購者在寄發合併文件後的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收購者有意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和收購守則第2.11條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收購者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永樂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按計劃永樂將成為收購者的全資子公司，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維持上市地位

假設收購者並無進行上述強制收購(不論是由於收購或不收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或其他理由)，收購者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確保不少於25%的永樂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永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永樂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的情況；或
- (b) 公眾持有的永樂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永樂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持有的永樂股份可能不足，因此，可能暫停買賣永樂股份，直至達致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不可撤銷的承諾

Retail Management和陳曉先生已向收購者發出了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Retail Management已承諾將(且陳曉先生已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Retail Management)就其持有的473,686,307股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20.29%；或佔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約20.10%。Retail Management目前持有1,180,675,243股永樂股份，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50.57%；或佔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約50.10%。由Retail Management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目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b)條有關禁售的規定，而禁售期於2006年10月13日屆滿。禁售限制禁止Retail Management出售或就出售永樂股份訂立任何導致Retail Management不再是永樂的控股

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協議。收購守則規定,合併文件須於本公告之日起計的35日內寄發予永樂股東,而就接納收購建議可被宣佈或成為無條件的最後一日為寄發合併文件起計的第60日。因此,2006年10月13日的屆滿日不超出收購守則的條文許可的收購建議的收購期。Retail Management就其持有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禁售限制所限的永樂已發行股本30%,並無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其處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而禁售限制於2006年10月13日屆滿。然而,於禁售期屆滿後,Retail Management打算就其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餘下30%接納收購建議。

MS Retail已向收購者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即224,392,912股永樂股份,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9.61%,或佔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約9.52%。

MS Retail由MSPIF控股,為摩根士丹利私人股票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MSPIF的常務合作夥伴為Morgan Stanley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L.C.,而其機構管理成員為摩根士丹利全資子公司Morgan Stanley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Inc.。MSPIF是一間在德拉華州註冊的有限責任合伙機構,主要在新興市場從事私人股票投資。

CDH已向收購者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即36,497,642股永樂股份,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1.56%;或佔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約1.55%。

CDH為CDH China Fund, L.P.的全資子公司,其為按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經營的受豁免有限責任合伙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私人股票投資業務。CDH China Fund, L.P.的常務合作夥伴為CD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為按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CDH China Fund, L.P.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hina 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管理。

即使永樂股份取得更高收購建議,不可撤銷的承諾應仍然具有約束力。

不競爭承諾的豁免

於2006年7月21日,黃光裕先生向國美授出豁免,豁免其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不得在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設立,或於2004年6月3日已開始籌備設立,以「國美電器」為商標的任何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店舖的中國任何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零售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的義務。上述豁免將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已宣佈或成為無條件後生效。

排他協議

國美、永樂、Retail Management和陳曉先生已於2006年7月18日簽署排他協議。排他協議的規定包括Retail Management、永樂和陳曉先生不得(並促使其子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和代表不會)在2006年7月18日開始到2007年1月17日中午為止的期間(或國美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以書面通知表示其無意進行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失效、終止或撤銷的較早日期),出售或處置任何永樂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永樂股份的銷售或發行或永樂的資產和承諾(於永樂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除外)的信息或參與有關討論。

不出售的豁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向Retail Management就收購建議而言授出豁免,豁免其在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股協議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間必須遵守在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股協議項下不出售其持有的永樂股份的義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已向MS Retail和CDH就收購建議而言各自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其在禁售協議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間必須遵守其在禁售協議項下不出售其持有永樂股份的義務。

配售代理已向Retail Management、MS Retail、CDH和Tong Ley各自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遵守不出售其持有永樂股份的義務,此外,就Tong Ley而言,在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時豁免遵守載於配售協議的限制,並就收購建議而言,同意出售永樂股份及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

國美的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將構成國美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經國美的股東批准。此外,發行新的國美股份須獲得國美的股東批准。國美將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建議及發行與收購建議相關的國美股份,以及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所有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國美的控股股東在收購建議中的權益,與國美的其他股東的權益相同,國美的任何股東,包括其控股股東,均無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據收購者的各董事在進行各種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永樂及其大股東是獨立於收購者及其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大股東,以及其子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聯人並與之無關的第三方。收購建議不構成永樂的關連交易。

黃光裕先生的承諾

黃光裕先生作為國美、SCHL和SGL(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並控股的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已於2006年7月18日向永樂作出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就收購建議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收購建議及發行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承諾還規定黃光裕先生、SCHL和SGL不會(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國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以致其合併持股量不足國美已發行股本的50%。黃光裕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是1,564,947,034股國美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國美已發行股本約68.26%。倘(其中包括)載於標題為「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中第(d)段所述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向永樂作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建議而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收購建議及發行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的承諾將告失效。

收購建議的理由和對永樂的有關意向

收購者相信，將國美和永樂的股份合併，具有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具體如下：

- (a) 擴大規模：合併後的集團將明顯地成為其市場中的領先企業，在北京和上海等關鍵領域都佔有主導地位。於合併後，根據2006年3月31日的店舖計算，國美與永樂合併後的店舖網絡將包括501家店舖。
 - (b) 鞏固戰略地位：合併後的集團將在未來的成長和今後的產業整合中處於有利的地位。
 - (c) 節省經營成本：增強購買力以及整合採購與供應連鎖管理職能部門，有望提高合併後集團的經營成本效率。
- 收購者期望所有上述利益將明顯增強合併後集團的能力，從戰略上進行調整，使其成為中國市場的長期領頭企業。

下表顯示國美和永樂於2006年3月31日在中國的店舖分佈：

	國美	永樂
安徽	3	2
北京	39	5
重慶	15	—
福建	20	23
甘肅	1	—
廣東	77	21
河北	3	—
河南	—	20
湖北	16	—
江蘇	17	34
遼寧	15	—
陝西	11	8
山東	24	—
上海	—	52
四川	24	13
天津	21	4
雲南	10	—
浙江	—	23
總計	296	205

在完成收購建議之後，收購者希望繼續經營永樂的業務，並將會採納合適的新公司名稱，以便更能反映國美與永樂業務合併後新的經營狀況。收購者希望採取在正常經營業務中常見的措施，改善合併後集團的金融與經營表現。根據該目標，收購者將努力加強永樂現有商店網路的表現，同時試圖對合併後集團的商店影響力進行最優化。收購者計劃合併後集團採取「雙品牌」戰略，從而利用國美和永樂在國內市場的品牌優勢。合併後國美和永樂的商店網路將使合併後的集團成為國內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業市場的領先企業。國美董事認為，收購建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國美股東的利益。

收購建議完成之後，收購者有意委派永樂兩名僱員為收購者的執行董事，並有意委任陳曉先生(目前是永樂的董事長)為其首席執行官，並希望永樂的現有管理層人員情況穩定不變。收購者現時並無就繼續聘任永樂集團的僱員制定任何計劃，並希望令僱員人員情況穩定不變。收購者希望能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善用永樂的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從而確保轉軌的順利進行，以及根據合併企業的業務計劃實現協同增效。收購者目前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更換永樂的董事會成員。

收購建議完成後，倘永樂並無被私有化，國美將在下列各方面對企業管治事宜加以考慮：

- (i) 國美和永樂業務上的劃分；
- (ii) 國美與永樂之間的競爭事宜；及
- (iii) 永樂在管理、運作及財務方面對國美的依賴程度。

不競爭協議

作為收購建議的一項條件，永樂和永樂的某些股東將簽署不競爭協議，該等股東於簽署有關不競爭協議當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並於永樂擔任總監以上職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擔任永樂執行董事的陳曉先生、東為女士、劉輝先生、沈平先生及袁亞石先生，以及分別擔任永樂總經理及永樂手機部部長的黃保明先生及東唯一先生（統稱為**管理股東**）。

不競爭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簽署不競爭協議當日起計5年期間內，管理股東嚴禁（其中包括）促使任何永樂僱員離職，促使永樂董事、經理或技術人員離職、效力於或投資永樂的競爭者，與永樂的客戶及僱員有直接業務往來及與永樂的代理及供應商有直接業務往來。

關於收購者的信息

國美於1992年1月12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且是國美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收購者公司集團在收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的65%股權之後，於2004年7月進行了一次企業重組。國美電器主要以「國美」的品牌在中國經營電器與消費者電子產品的零售。為了反映出其新的經營重點，收購者的名稱已於2004年8月改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國美電器的歷史概況如下：

- 1987年，國美電器的首家電器零售分店在北京開業。1993年第一次採用品牌名稱「國美」。
- 1999年，國美電器的首家零售分店在天津成立。自此，國美迅速發展到中國的其他各大城市，獲得廣大消費者的認可。
- 2004年7月，國美電器通過將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65%股份注入一家現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從而在香港上市。
- 2004年8月，上市實體正式採用名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 2004年，國美電器被商務部選為中國「重點戰略企業」之一。
- 2006年3月29日，國美宣佈其已簽署一份協議，向黃光裕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國美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按收益計算是2005年中國最大的電器與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商）中的餘下35%股權。

收購者的最終控股股東是黃光裕先生。合併文件將提供有關收購者的進一步資料。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國美及其子公司的經審計綜合收益和利潤與國美的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7,959,000,000元、人民幣777,000,000元和人民幣0.30元。誠如於2006年5月10日刊發國美及其子公司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所述，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國美及其子公司的未經審計綜合收益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04,000,000元和人民幣154,000,000元。本段呈列的所有數字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國美的持股結構

在本公告之日，已發行的國美股份為2,292,794,534股，每股0.10港元。於本公告日，國美已發行價值1.25億美元非上市和無擔保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成151,496,788股國美股份和2,500萬美元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轉換成25,183,842股國美股份。除上述國美股份、可轉換債券和認股權證外，不存在已發行國美的其他類別的相關證券。黃光裕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是1,564,947,034股國美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國美已發行股本的約68.26%。

假設全體永樂股東確定接納收購建議及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合共765,197,691股新國美股份將予發行。假設最高數目的新國美股份已予發行，則於收購建議完成前及後的國美持股結構如下：

名稱	於收購建議完成前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 國美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國美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國美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黃光裕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	1,564,947,034 ¹	68.26	1,564,947,034 ¹	51.18	1,564,947,034 ¹	51.29
Retail Manage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383,365,251	12.54	383,365,251	12.57
CDH	-	0.00	11,850,784	0.39	11,850,784	0.39
MS Retail	-	0.00	72,860,379	2.38	72,860,379	2.39
公眾股東	727,847,500	31.74	1,024,968,777	33.52	1,017,918,657	33.36
總計	2,292,794,534	100.00	3,057,992,225	100.00	3,050,942,105	100.00

¹ 該等股份包括黃光裕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280,000股國美股份。

關於永樂的信息

永樂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4年8月9日註冊成立，並且是永樂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1996年9月，永樂上海（即永樂的主要經營子公司）成立，永樂在當時即開始經營業務。自此，永樂已發展成2005年中國最大的三家家用電器零售連鎖店中的一家，在銷售方面，2002年、2003年和2004年均處於上海的市場領先地位。

繼永樂股份的全球發行後，永樂股份於2005年10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永樂的每股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2004年	2005年
每股永樂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	0.1816	0.9854
每股永樂股份資產淨值(港元)	0.1780	0.9660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永樂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	0.1799	0.9763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永樂股份資產淨值(港元)	0.1764	0.9571

* 根據匯率人民幣1.02元兌1.00港元換算

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全部永樂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24,000,000元(41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01,000,000元(2,256,000,000港元)。

根據永樂的最新發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永樂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和人民幣289,000,000元。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永樂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000元和人民幣186,000,000元。

永樂的持股結構

在本公告之日，已發行的永樂股份有2,334,917,067股。除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外，永樂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永樂股份和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外，永樂並無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證券。

Retail Management是永樂的控股股東。Retail Management是1,180,675,243股永樂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50.57%。

陳曉先生是永樂的創建人之一，現任永樂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曉先生持有Retail Management的725,898股股份，該等股份佔Retail Management已發行股本約72.59%，當中456,334股Retail Management股份是以信託方式替50多位受益人代為持有。陳曉先生是餘下269,564股Retail Management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Retail Management已發行股本約26.96%。Retail Management餘下的274,102股股份分別由束為女士、劉輝先生及袁亞石先生持有13.1%、9.77%及4.54%，共佔Retail Management已發行股本約27.41%。

早在永樂於聯交所上市之前，MS Retail與CDH已是永樂的財務投資者。MS Retail與CDH目前分別是224,392,912股及36,497,642股永樂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該等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分別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9.52%及1.55%。

假設至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並假設餘下的永樂股份已由國美強制性收購，則於收購建議完成前及後的永樂持股結構如下：

名稱	於收購建議 完成前(假設王氏管理 獎勵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於收購建議 完成前(假設王氏管理 獎勵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	
	所持 永樂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永樂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永樂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00,000 ²	0.0002	500,000 ³	0.0002	2,356,629,785	100.00
Retail Manage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80,675,243	50.10	1,180,675,243	50.57	–	0.00
CDH	36,497,642	1.55	36,497,642	1.56	–	0.00
MS Retail	224,392,912	9.52	224,392,912	9.61	–	0.00
公眾股東	915,063,988	38.83	893,351,270	38.26	–	0.00
總計	2,356,629,785	100.00	2,234,917,067	100.00	2,356,629,785	100.00

* 假設100%接納永樂股份

² 該等股份包括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的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500,000股永樂股份。

³ 該等股份包括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的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500,000股永樂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對於收購建議事宜將指派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由除身為永樂股東以外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永樂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收購建議向永樂股東提供意見。永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派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事宜向永樂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永樂就委派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將另行發表公告。

在向永樂股東寄發的合併文件中將提供有關永樂的進一步資料。

於2006年4月21日刊發的永樂業績公告

永樂董事謹此提述於2006年4月21日刊發的永樂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內容有關永樂於2006年上半年度的利潤可能低於2005年同期的聲明。由於在2006年4月21日業績公告內所述的聲明乃於約三個月前作出，且考慮到由於永樂在華北和華南地區新開店舖加上同業其他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成本增加及表現未如理想，永樂董事謹此指出，上述聲明已過時，故不能反映永樂現時的財務狀況。待刊發截至永樂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時，投資者決定永樂股份的投資時，敬請加倍審慎行事。永樂董事現時預期永樂將在不遲於2006年8月15日前公布2006年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而上述業績將載入合併文件內。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永樂股份

在被收購的永樂股份中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在本公告之日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紅利和其他分配（如有）。

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按每千港元（或其部分）應支付一港元的代價計，並從應支付給接納收購建議的永樂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有關收購建議的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的提供

收購者希望向全體永樂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收購建議，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永樂股東名冊所載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許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地的適用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地的任何適用規定。

收購建議將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延展至非香港居民的永樂股東。國美可能會就向身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地的永樂股東派發合併文件或該等股東接收有關合併文件的事宜尋求合適的法律意見。收購者保留權利對收取有關收購建議或合併文件須受海外司法管轄地的法律所限制（包括出售新的國美股份及向永樂股東支付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後的所得款項）的永樂股東就收購建議的條款作出特別安排。此外，收購者亦保留權利對註冊地址於海外的永樂股東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並非一定在該等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地發行）的形式就任何事項發出通知，包括作出收購建議。即使該等股東無法收到或閱讀該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全面發出。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永樂股東接收合併文件、獲得配發和發行國美股份，或只有在履行國美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的義務或負擔的條件或要求後才能進行，則合併文件將不會向該等在海外永樂股東派發。國美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為使執行人員授出有關豁免，執行人員必須信納，為了使海外司法管轄地的永樂股東接收合併文件，而成為過度繁複的負擔，例如向海外永樂股東刊發合併文件，須根據海外法律將有關文件登記為發售章程，而身處有關司法管轄地的永樂股東人數相對較少。

有關在海外的永樂股東接收合併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告。

合併文件與通函

載有收購建議條款及其他詳細內容的合併文件，與收購建議的接納與過戶表，預計將在本公告日後35天內，一併派發給永樂股東。

此外，包含國美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收購建議的其他詳情的通函，預計也將派發給國美的股東。

其他協議及安排

國美確認，概無有關國美股份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補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者。永樂確認，概無有關永樂股份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補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者。

國美確認，國美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為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先決條件或收購建議之條件之情況。

Retail Management就其持有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禁售限制所限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的30%，並無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其處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而禁售限制於2006年10月13日屆滿。

收購建議的完成

如果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收購建議的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批准豁免)，除非經收購者延期，否則收購建議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收購者應根據收購守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此後儘早發佈公告。收購者可宣佈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

如果收購建議的條件均已達成(或獲批准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永樂股東將在其後儘早獲得公告通知。

永樂股份及衍生產品的權益

於本公告之日，國美及與國美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以下永樂股份：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⁴ 500,000股股份

⁴ 該等永樂股份由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的全權投資客戶持有。

於本公告之日，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永樂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已發行的衍生產品)。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永樂股份，或持有可收購任何永樂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永樂股份的已發行衍生產品)。

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前的六個月內有關永樂股份的買賣，或有關永樂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永樂股份的已發行的衍生產品)涉及的價值將於合併文件內披露。

對美國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收購建議是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將受制於香港的有關程序和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合併文件中所包含的財務信息並不曾，且不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編製，因而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信息不具有可比性。收購建議須履行披露和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和付款期限等不同於美國本土適用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的規定。

由於收購者位於美國境外，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和董事可能居住於美國境外，永樂股份的美國股東可能較難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索償要求。永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外國法院起訴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受制於美國法院的裁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一般香港慣例，並在獲取美國證監會市場監管部人員按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c-5條的核准豁免後，收購者或其各自的提名人，或經紀人(作為代理人)可以不時進行購買或安排購買非涉及收購建議(如在收購建議公開接納期間內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私人協商)的永樂股份。根據第14c-5條的規定和美國證監會授予的核准豁免，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信息應根據香港的規定予以披露，並在www.sfc.hk的網頁可供查閱。有關該等購買的信息亦將於美國公開披露，程度與在香港公開有關信息相同。

本公告可能包含在美國證券法第27A節和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節所界定具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有關收購建議、國美或永樂的各種「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永樂股份的建議收購可實現的盈利預測。此類陳述使用了具有前瞻性特徵的詞語，如「認為」、「預計」、「前景」、「估計」、「應當」、「可能」或其否定形式及其他形式，或有關國美對於未來事件的預期或觀點的類似詞語。國美警示該等陳述將受到某些重要因素的限制，而該等重要因素可能導致與前瞻性陳述產生重大差異的實際結果。其他因素亦可導致與該等陳述所預期的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實際結果。

買賣

應國美的要求，國美股份已於2006年7月1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國美將向聯交所申請於2006年7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國美股份的買賣。

應永樂的要求，永樂股份已於2006年7月17日上午十時零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永樂將向聯交所申請於2006年7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永樂股份的買賣。

警告：在買賣國美的證券時，國美股東和投資者一般應當審慎。在買賣永樂的證券時，永樂股東和投資者一般應當審慎。

釋義		
本公告	指	日期為2006年7月25日的公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04年修訂版)
嘉誠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而組建的持牌公司，並且是永樂就收購建議而委聘的財務顧問
CDH	指	CDH Electronic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永樂	指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永樂集團	指	永樂及其子公司
永樂股份	指	永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永樂股東	指	永樂股份的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在合併文件中註明為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國美可能公布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合併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所有永樂股東寄發的合併收購建議和回應文件，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收購建議的接納與過戶表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國美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永樂股份
排他協議	指	國美、永樂、Retail Management及陳曉先生於2006年7月18日簽訂的排他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國美或收購者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國美股份	指	國美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國美股東	指	國美股份的持有人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而組建的持牌公司，並且是收購者就收購建議而委聘的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承銷商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嘉誠、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和交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永樂和香港承銷商就永樂股份從2005年10月4日開始在香港的公開發行於2005年10月3日簽署的承銷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始購買人	指	作為若干初始購買人代表的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和嘉誠

國際購股協議	指	由永樂和初始購買人於2005年10月8日簽署的(其中包括)有關永樂股份全球發售的國際購股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嘉誠和摩根士丹利添惠, 有關全球發售及將永樂股份於2005年10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貸款	指	國美、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杜鵑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而杜鵑女士是國美的執行董事, 並為國美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的配偶)和杜鵑女士於2006年7月21日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國美授出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禁售協議	指	由MS Retail及CDH(以永樂為受益人)與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5年10月8日簽署的有關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股協議的禁售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在寄發合併文件之日後的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MS Retail	指	MS Retail Limited, 一家於2004年8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業務而組建的持牌公司
不競爭承諾	指	黃光裕先生與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於2004年8月更改名稱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9日簽署的不競爭承諾
收購建議	指	關於收購永樂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配售協議	指	由Retail Management、MS Retail、CDH及Tong Ley分別與配售代理於2006年4月24日簽署的有關配售永樂股份的四份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tail Management	指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SCHI	指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SGL	指	Shin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ng Ley	指	Tong Ley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即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 指 永樂根據2005年7月4日的購股權契約向Tong Ley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43,425,435股永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光裕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先生

香港，2006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國美的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林鵬先生及伍健華先生；國美的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國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Mark C. Greaves先生。國美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含信息(關於永樂、陳曉先生、Retail Management及其各自的關聯方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各種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在本公告中明示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提出的，並且本公告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之日，永樂的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袁亞石先生、馬亞偉先生、周猛先生和沈平先生；永樂的非執行董事為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永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增彪博士、朱正中先生和王兵先生。永樂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含信息(關於國美及黃光裕先生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各種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在本公告中明示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提出的，並且本公告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茲特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則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